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基地发〔2023〕1号

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, 牢牢守住校园 环境安全底线, 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,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 关法规, 以及校本级实验室管理办法, 结合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废物,是指在各级各类实验室(场所)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时,所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、污染环境,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物及其污染物,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、废固、动物尸体(器官)等。

第二章 管理体系和职责

第三条 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领导责任、有关职能部门管理责任、教学科研单位主体责任、实验室(场所)直接责任的"四方责任"体系。

在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全面领导和统筹协调下,按照 "专人管理、分类收集、安全存放、定期转运、统一处置"的基本原则,由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教学科研单位、 实验室(场所)等分工负责和具体落实。

第四条 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职责:

- (一)指导教学科研单位抓好实验室安全管理,并不定期开 展安全教育培训;
 - (二)制定实验用危化品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;
- (三) 督导教学科研单位危废的合理化产生、科学化减排等;
 - (四)协调处理危废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。

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主要职责:

- (一)为实验室(场所)及时足量配备废液桶 (袋))及有 关标识标签;
- (二)对教学科研单位危废的临时收集及贮存予以技术指导,对实验室(场所)危废管理专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;
 - (三)负责校本级危废库房的选址、规划和建设,制定其管

理制度和应急预案;

- (四)对实验室(场所)危废进行集中收集和分类归集;
- (五)与地方环保部门沟通对接危废处置,联系具备资质的 第三方机构进行危废转运。

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职责:

- (一)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及危化物品、危险废物的管理办法 和操作流程;
 - (二)督导本单位危废的产生、减排、临时收集及贮存等;
 - (三)负责在本单位师生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。

第七条 实验室(场所)主要职责:

- (一)指定至少1名责任心强的专业化专职人员,全面负责 危废的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、校内转运等具体工作。
- (二)对产生的危废实行严格登记制度,建立危废产生时间、 实验项目名称、废弃数量、负责人等信息台账。

第三章 危废收集和贮存

第八条 危险废物必须依规分类收集和贮存。教学科研单位 及其实验室(场所)要切实做到"四个严禁": 严禁将易发生化学 反应的废液或固液混装, 严禁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, 严禁 将废液直接倒入污水管网, 严禁将固态废物随意丢弃。

第九条 分类收集和贮存基本规范:

(一)废液。一般按照有机废液、无机废液、重金属废液分

类收集。废液必须一律使用废液桶贮存,废液量不少于桶容积的50%、不超过桶容积的80%。废液桶及盖必须保持完好和密闭,不得有破损或其他可能引起泄漏的安全隐患。废液桶必须张贴专用标签并规范填写。

- (二) **废固**。有毒有害废固不得随意掩埋或丢弃,必须放入 专门的收集桶 (箱) 中。实验后废弃的锐器须用锐器盒收纳。 收集桶(箱)必须张贴专用标签并规范填写。
- (三)过期化学品。过期化学品必须在原瓶内贮存、保存原有标签,并使用安全牢固的包装材料单独包装,不得与空试剂瓶等废固混装。
- (四)动物尸体(器官)。因教学实习和科研实验所产生的动物尸体(器官),必须使用专用的塑料袋密封,暂存于本单位专用冰柜并做好记录,不得随意丢弃、掩埋、焚烧。

第十条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。

- (一)暂存区应设置在实验室(场所)专门区域或危险废物 专用暂存间,严禁设置在楼道拐角、消防通道、露天场地等公共 区域。暂存区须保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,避免高温、日晒、雨淋, 远离气瓶、危化品、配电箱、高温高压设备等火源热源和不相容 物质。
- (二)暂存区必须张贴明显的警示标识,设置地面警戒线或隔离带,并配备防渗漏设施及防溢容器。

第四章 危废转运和处置

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集中转运入库归口由后勤管理处负责。集中转运入库之前,实验室(场所)须在"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"提前申报,申报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必须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的标签内容一致,否则转运入库申请不予审核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(场所)专职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校内转运。转运过程中须佩(穿)带手套、口罩、防护服等,同时须做好防倾倒、防洒漏等预防性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(场所)专职人员将危险废物从实验室转运至所在校区危废集中收集点后,现场与后勤管理处2名工作人员办理入库手续。在双方共同完成信息核实、物品核查、重量核对等并签字确认后,实验室危险废物予以回收入库。

第十四条 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及贮存情况,后勤管理处及时联系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机构,开展集中转运处置,严格危废出库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工作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提供或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机构。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,将由纪检监察部门查处,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,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